

政府預算與財政政策

施建生

政府預算的功能

政府往往利用預算的編製來從事財政事務的設計與控制。所謂預算就是政府每年收支的預定計畫，其中列出一年間想要支出各項的數量以及望能收到之各種賦稅的數量。如果這些預估的政府支出與收入完全相等，則稱為預算平衡（balance budget）。若政府支出超過政府收入，則稱為預算赤字（budget deficit）。這就是虧損，我國往往稱之為赤字。反之，若政府收入超出政府支出則稱為預算盈餘（budget surplus）。

當政府發生預算赤字時，它須向社會大眾從事借款。為求獲得借款它必須發行債券，這些債券就成為政府債務，一般稱之為公債。由此可見，政府的債務是其預算發生赤字的結果。預算赤字是以年為單位而計算，而公債則為歷年赤字之累積，是表示某一特定時點政府之全部負債。

政府預算通常能發揮三種功能：第一、能將國民生產之使用於民間部門與公共部門的數量加以劃分。第二、能通過直接支出與賦稅課徵影響各種生產要素的供給以及其產出的品類。第三、能通過其內容的編組達成總體經濟的目標，財政政策就賴這種預算的編組而予以體現。因為所謂財政政策就是政府想運用在財政上的收支數量與內容的變化來影響整個經濟的演變，使就業水準得以提高，經濟波動可以減輕，通貨膨脹不致發生，經濟成長能夠加速，而這一切之達成就須利用預算這一工具。

財政政策類型

今天所有現代國家所推引的財政政策約有二種：權衡性（discretionary）的財政政策，一為非權衡性的財政政策。現可略加分析如下：

一、權衡性的財政政策：所謂權衡性的是由政府權衡經濟情勢而主動地於適當時機，提出適當的財政措施，以促進經濟之穩定與成長。這可分二方面來說明：

（一）調整稅率：這就是當經濟蕭條時可減低稅率，以刺激支出，而促進經濟的復甦。反之，當經濟繁榮時，則增加稅率，以減少支出，而緩和通貨膨脹的壓力。

（二）變動政府支出數量：這就是當經濟蕭條時政府增加公共工程與福利性的支出。反之，則減少。

現在要問的是在這二種措施中究以採用何者較為妥當。對於這一問題歷來會有許多討論，現可將一般所得到的結論略示如下：

第一、今天大多數人士都認為政府應採取調整稅率的方法以達成經濟之安定，至於公共支出則有其本身所達成的長期目的，殊不應因經濟景氣之短期變動而有所更張。譬如說，當經濟不景氣時，一般人的所得是減少了，生活水準是降低了。這時人們所希求的是自己手中能有較多的所得，以使其能購取更多自己所想享用的貨物。要辦到這一點，則只要減稅就可以了。這時政府如不採取此法，而自行增加其本身的支出，則其由而所提供之勞務就可能不切合一般人的需要，這就是一種浪費。同時，在另一方面，政府之職能亦由而增加了，政府職能一旦增加，則以後要想再求其減少實非易事，這是很可憂慮的。

第二、調整稅率對於求取社會經濟之全面安